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科技职业大学）的（双高计划-北职大-智能网联汽车技术专业群建设一期-智慧物联（AIOT）综合实训室（01包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AIOT开发平台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小米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283.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2.5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高性能工作站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联想开天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87人，营业收入为7883.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452.5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神州有为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8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